

深圳加快推进综改试点

——深圳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工作大会解读

◆ 经济研究 · 宏观快评

证券分析师：	董德志	021-60933158	dongdz@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3100001
证券分析师：	薛冰	0755-81982126	xuebing1@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4060002

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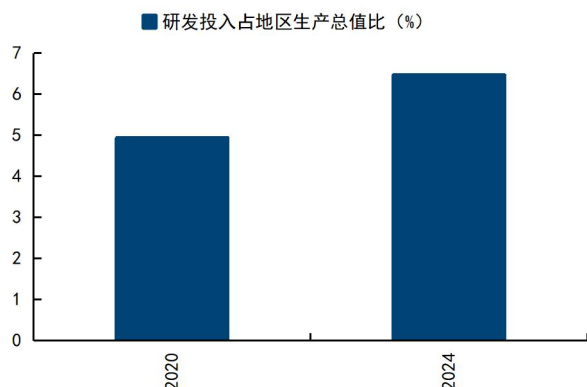
6月20日，深圳召开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工作大会。

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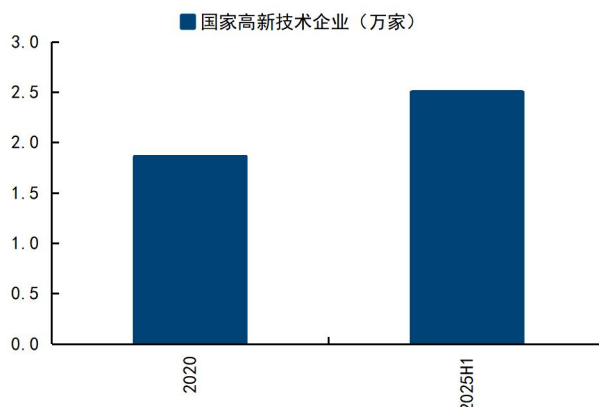
6月10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来，深圳积极谋划布局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6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针对《意见》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广东省、深圳市的领导介绍《意见》的有关情况。6月13日，深圳召开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介绍了《意见》的总体要求、改革举措和保障措施，并在深圳改革成效、未来举措、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回答记者提问。6月17日，由国信证券承担牵头主承销商的“2025年度第一期定向科技创新债券——25 东方富海 PPN001（科创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成为《意见》发布后，深圳首批落地的实践成果。6月19日，深圳召开深入推进综合改革试点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介绍前海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贯彻落实《意见》、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工作进展。6月20日，深圳召开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见》工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深圳工作大会”）。会议围绕《意见》内容，对进一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作出了部署。

◆ 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将推进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是《意见》的重要方面，也是深圳工作大会的要点之一。深圳近些年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20年的4.93%增长到2024年的6.46%。在创新型企业方面，当前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5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25家；在创新体制机制方面，深圳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创新推出了“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遴选和组织方式；在人才引进方面，深圳设立了全国第一家人才服务公司，2025年前5个月新引进人才入户近4.4万人，高技能人才累计达到159万，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39.2%；在服务人才发展方面，深圳近些年推进科技人才评价、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等改革试点，建立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无忧安居体系和“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乐业办公体系。

图1：深圳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2：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万家）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加强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深圳工作大会指出，未来将加快构建需求牵引、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支持保障机制，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表1：会议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会议要求	《意见》内容
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把整个城市作为新质生产力和创新的策源地、孵化器，以全方位打造创新之城不断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依靠体制机制把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展落到实处，加快构建需求牵引、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支持保障机制，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一）加强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作用的有效路径。探索新型研发机构薪酬市场化管理制度，支持深圳医学科学院在科研管理、人才招聘、经费使用等方面探索新机制。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在项目甄选、团队组建、技术路线选择、经费支配等方面赋予其更大管理权限。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和考核等机制，对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试行长周期考核。探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和开放共享机制，实施科研设备、耗材等进出境便利化管理。 （二）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新兴领域工程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培育一批掌握硬科技的创新创业人才。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专业型、“小而精”高校办学模式。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深度融合，围绕区域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要，支持外商按规定在深圳投资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进先进培训课程、师资、教法等，探索产业链与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高职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推动深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技术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优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积极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个性化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新路径。 （三）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用好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契机，引进更多急需紧缺人才。完善人才配套服务政策，在引进海外人才及相关人事、科研、外事管理等方面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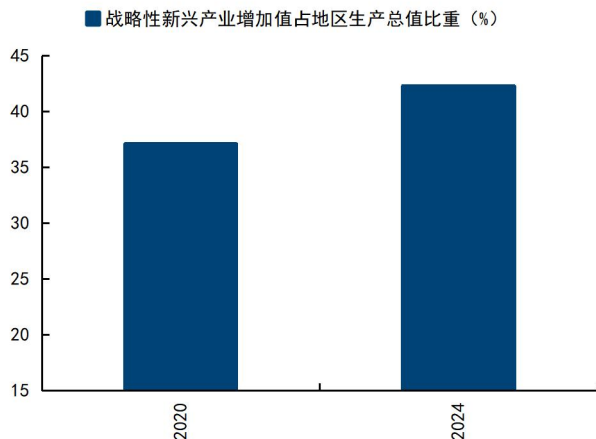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中国政府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金融、技术、数据等将加快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金融、技术创新、数据要素等领域的改革是上一轮深圳综改的重要领域，也是《意见》和深圳工作大会关注的重要内容。深圳近年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趋势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2020年的37.1%增长到2024年的42.3%。并且，深圳积极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要素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在金融领域，深圳通过“腾飞贷”“园区贷”等措施，加大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未来，《意见》提出的“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将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深交所上市融资创造条件。在《意见》提到的无人驾驶飞行器和低空飞行方面，深圳已集聚了1900余家低空经济产业链企业，累计开通无人机物流航线293条，2025年第一季度深圳民用无人机产量增长48.2%，未来将进一步优化低空服务管理。在深圳工作大会提到的数据要素方面，已在2022年成立深圳数据交易所，围绕数据登记、定价、交付等环节制定了一批管理办法、规则指引和技术规范，未来将进一步健全数据交易制度，完善数据要素登记存证、数据资产评估入表、场内数据交易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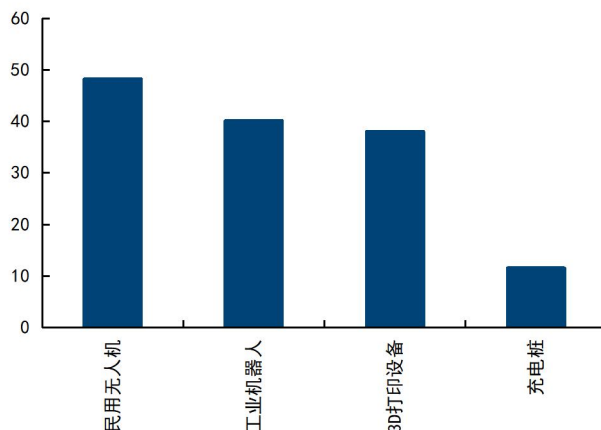
技术标准。同时，深圳积极在重点领域探索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智能网联汽车入选全国首批“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建成全国首个规模化“5G+车联网”示范区。

图3: 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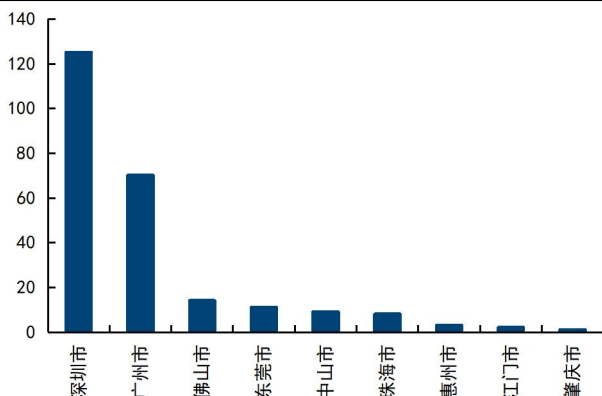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4: 2025 年第一季度深圳规模以上重要类别产品产量增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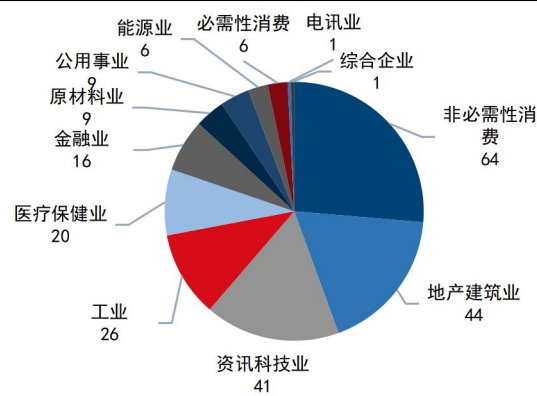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深圳市政府官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5: 在港交所上市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城市分布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图6: 在港交所上市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企业行业分布 (家)



资料来源：Wind，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按照恒生一级行业分类；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圳工作大会指出：要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各类要素市场建设，推动金融业发展能级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表2: 会议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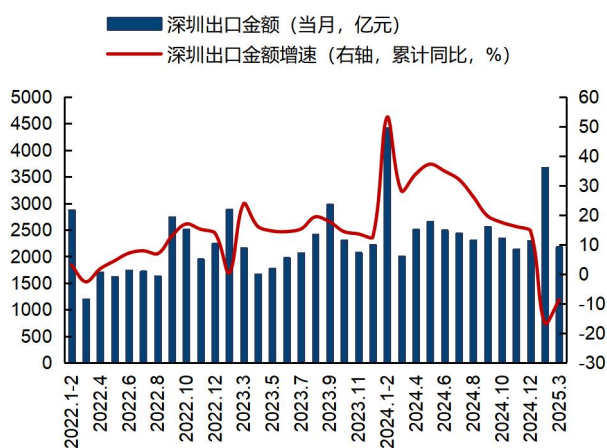
会议要求	《意见》内容
要推进金融、技术、数据等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高度重视各类要素市场建设, 推动金融业发展能级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加快构建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 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深圳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健全科技型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等实践场景和规则体系。优化科技型企业债权和股权融资协同衔接机制。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在深圳发起设立的主要投向特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 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 创新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准入应用机制, 在安全可控前提下, 探索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合规使用的规则及标准。支持深圳深化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 完善低空飞行监管规则, 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拓展储能场景, 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商业模式。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 (六)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交易规则和标准规范, 支持深圳探索数据交易、可信流通、收益分配等机制, 在合规评估认证等方面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在保障安全前提下, 稳步推进交通、地理、卫星遥感、气象、医疗卫生等领域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分级分类开放, 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机制、标准规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 稳妥开展国土空间三维模型成果应用试点。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前提下, 探索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将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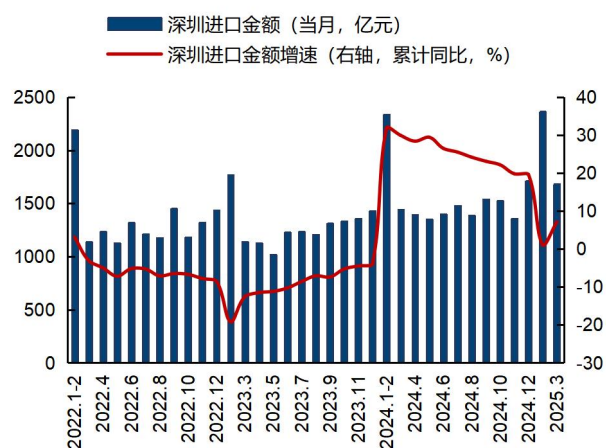
深圳近些年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 年深圳外贸进出口总额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4%, 新设外资企业 9738 家、占全国的 16.5%。在资金跨境流动改革方面, 深圳开展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大幅提高资金跨境的效率, 使试点企业的跨境资金调拨由之前的 2 天提速到 5 分钟。在对外开放的“引进来”方面, 深圳 2023 年引进了中东主权基金——沙特阿拉伯基金, 成立蓝海太库(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2025 年 1 月第一家外商投资医院就获得营业执照。未来, 深圳将进一步适应 CPTPP、RCEP 和 DEPA 等高标准经贸规则要求, 从关税、非关税等“边境上”措施, 逐步延伸拓展至产权保护、环境标准等“边境后”措施的新要求; 并且, 打造高端服务进出口战略基地和重大平台, 在游戏出海、软件外包、跨境金融、跨境旅游、国际物流、国际会展、知识产权、建筑服务、创意设计、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发力。

图7: 深圳出口金额(亿元)及增速(%)



资料来源: 深圳市统计局,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8: 深圳进口金额(亿元)及增速(%)



资料来源: 深圳市统计局,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 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 深圳工作大会指出: 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锚定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的目标, 加快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 大力发展各类贸易新业态, 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 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中作基地、作平台、作通道、作枢纽。

表3: 会议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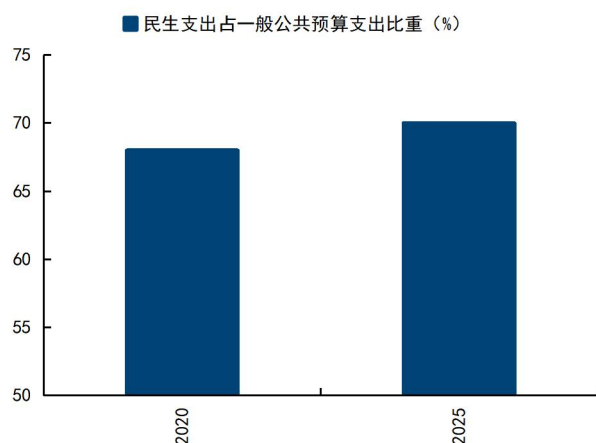
会议要求	《意见》内容
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锚定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的目标,加快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大力发展各类贸易新业态,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中作基地、作平台、作通道、作枢纽。	(七) 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推进货物贸易便利化,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便利通关、燃料加注结算等方面支持深圳盐田港加大探索力度。 (八) 创新提升服务贸易。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综合保税区分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研究增加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指定出入境口岸和靠泊点。进一步扩大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区域。加强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场景创新,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研究,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领域的适用性。完善国际文物交易领域通关便利、货物监管、仓储物流等政策。 (九) 完善便利人员流动配套机制。深化国际航行船舶相关配套制度改革,为港澳台船员办理社会保险提供便利的经办服务。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涉税专业人士在深圳特定区域登记执业。稳妥有序扩大境外职业资格便利执业认可清单,优化境外期货从业人员等在深圳执业的考试机制。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将进一步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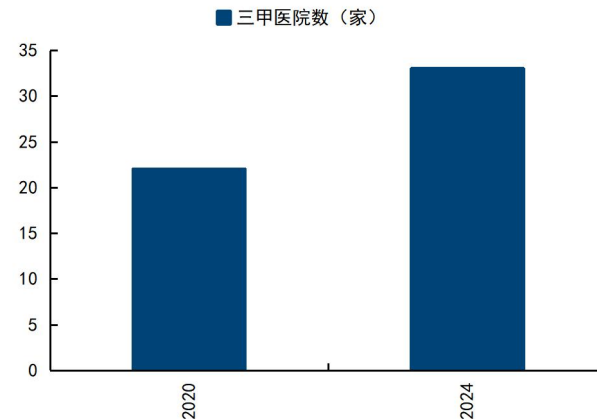
民生、自然资源、司法等领域的改革是健全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的重要方面,也是深圳工作大会的重要要求。深圳近些年推进民生事业,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从2020年的68%提升至2024年的近七成。在公共服务方面,深圳实施了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通过“民意速办”手机小程序实现市民“一键下单”、政府“24小时响应、限期办结”。在医疗方面,深圳编制了全国首个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通过国际医疗质量协会认证,获得国际商业保险公司的认可;三甲医院数量从2020年末的22家提升到2024年末的33家。在绿色发展方面,深圳累计建成超充站1055座、充电设施42.4万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1.1亿吨。绿色发展促进了深圳环境的改善,PM2.5浓度从2020年的2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4年的17.3微克/立方米。随着深圳司法领域改革的推进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深圳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商事主体数从2020年末的359万户增长到2024年末的440.4万户。

图9: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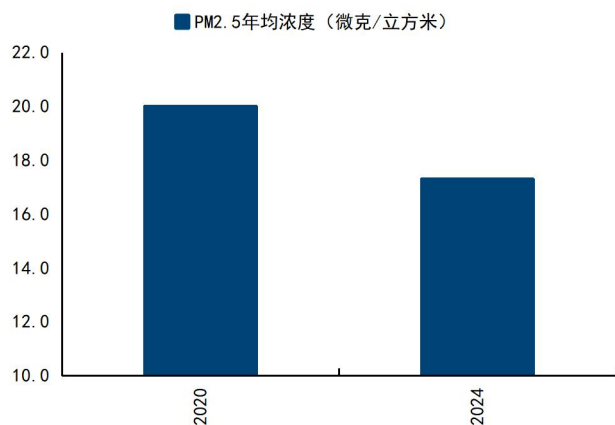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10: 深圳三甲医院数(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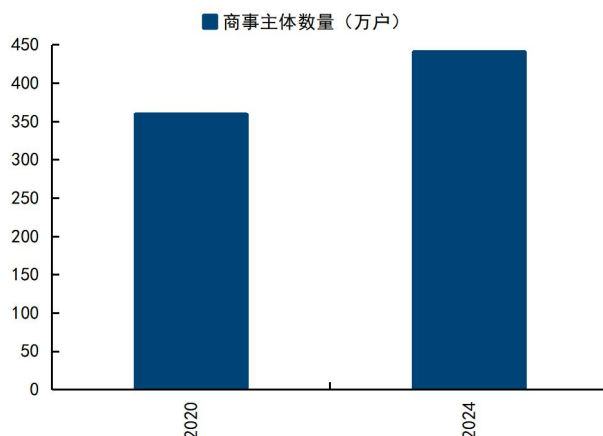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11: 深圳 PM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图12: 深圳商事主体数量 (万户)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 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 深圳工作大会指出: 依靠办好市民群众身边大大小小的具体事来保障和改善民生, 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

表4: 会议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健全

会议要求	《意见》内容
要健全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治理模式,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依靠办好市民群众身边大大小小的具体事来保障和改善民生, 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	(十) 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提升口岸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完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及监督管理制度, 探索将国际新药临床真实世界数据用于进口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可行路径。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十一) 健全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支持开展土地、建筑物、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的综合调查。探索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计算机辅助审核制度, 在特定区域试行开展不动产立体化登记。改革闲置土地处置和收回机制, 完善土地闲置费收取标准与闲置时长挂钩政策, 创新土地盘活利用方式。加强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体制和配套政策。探索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域合理有效利用模式。 (十二) 深化司法领域改革和交流合作。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在民事诉讼法框架下, 探索简易执行案件快立快执、简易执行异议案件法官独任制办理。支持开展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深化新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试点。探索由司法行政部门对商事调解组织进行统一登记, 并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深圳依法对特定港澳商事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和强制执行。支持深圳仲裁机构与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研究体育纠纷化解、仲裁国际合作等工作。

资料来源: 深圳市政府官网, 中国政府网,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风险提示

海外市场波动; 政策效果不及预期; 本报告中提及的产品和公司仅作为案例梳理, 不构成投资依据。

相关研究报告:

- 《2025 年 5 月财政数据快评-收支两端同时走弱, 财政力度指数回落》——2025-06-21
- 《陆家嘴论坛主题演讲解读-以高质量金融改革, 应对外部不确定性》——2025-06-18
- 《5 月金融数据解读-信用债融资成为结构性亮点》——2025-06-14
- 《进出口数据快评-出口仍然展现较强韧性》——2025-06-09
- 《中国通胀数据快评-5 月服务价格推动核心 CPI 上涨, 6 月 CPI 同比有望转正》——2025-06-09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